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6〕46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内兼课人员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确保校内兼课教师质量，规范教学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发展实际，修订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内兼课人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6年6月8日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内兼课人员管理办法

（修订）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确保校内兼课教师质量，规范教学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兼课对象

校内除专任教师以外的教职工（含中层管理干部、党支部书记、辅导员），具备相应的兼课条件，在保质保量完成主职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均可兼任授课。

二、兼课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为人师表；
-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到校工作满 1 年；
- （三）具备所兼课程相应专业知识；
- （四）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合格。

三、兼课程序

（一）申请人根据本人所学专业知识，申请同专业或相近专业课程授课，填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内兼课审批表》交所在部门。

（二）申请人所在部门负责人根据申请人当前主职工作情况，提出是否同意其兼课意见。

（三）二级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拟兼课人员进行授课课程的试讲，并提出评价意见，将《兼课审批表》与《教育教

学能力测试表》交人事处。

(四) 人事处审批备案。

四、兼课人员的管理与待遇

(一) 兼课人员的日常教学管理、考核工作由课程所属二级教学单位负责，标准与专任教师相同。

(二) 兼课人员每学期原则上只能兼授 1 门课程，每周教学任务不超过 4 课时。

(三) 兼课人员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兼课资格 1 年。

(四) 兼课人员课酬标准按学校兼课教师课酬标准执行，每月随工资发放。未经审批的兼课人员不发放课酬。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校内兼课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广南院人字〔2012〕25 号）同时废止。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内兼课人员聘任审批表

应聘学院（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当前主职工作	所在部门		职务		入职时间（年月）	
最高职称	名称		发证单位		获取时间（年月）	
最高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名称及等级		发证单位		获取时间（年月）	
兼课年度	课程名称	课时数	授课专业	授课年级		
所在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人事处、课程所属二级学院（部）各存一份。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能力测评表（综合意见）

姓名：

专业：

题目：

项目	项目要求	平均得分
试讲	教学设计 (30分)	教学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楚，能抓住要点，体现素质教育的要求
	教学方法 (20分)	善于组织课堂教学，熟悉教案，讲授正确，适当运用教学资源辅助教学，正确把握课型特点
	教学技能(30分)	普通话准确，表达流畅清晰，板书(课件PPT)规范合理，教学组织严密
	教学效果(20分)	实现教学目标，教学效果好
	试讲综合评分	
面试	通过交谈、提问等方式，重点考察申请人的仪表仪态、行为举止、思维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50分)	
	通过交谈、提问等方式，重点考察申请人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理论解决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50分)	
	面试综合评分	
总得分：		
综合 评议 意见 (优 点与 不足 缺一 不可)		
评议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年 月 日		